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王冰、独立董事余坚、姚宏伟，3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要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情况、聘任会计机构等议案，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主要对本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桥路 2188 弄 59 号 1 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计划、安排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具体的审计安排计划。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单位。在年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审计中的问题等事项进行了充分地讨论与沟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尽职尽责。

鉴于承办公司 2015 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并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变更事项由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五届十五次监事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境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4、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促进审计工作有效完成。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6 年，审计委员会将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履行审计职责，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
页）

独立董事：

王 冰

余 坚

姚宏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